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黃漢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鄭文聰先生

思匯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Manager
Mike KIBURN先生

公民黨

副主席
黎廣德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總幹事
劉祉鋒先生

創建香港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司馬文先生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綠領行動

高級項目主任
葉翠雯女士

個別人士

宋小莊先生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Council Member
Anne KERR博士

個別人士

劉夢熊博士, BBS

南土瓜灣關注組

主席
湯文海先生

長春社

高級公共事務主任
吳希文先生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Executive Director
Andy BROWN先生

香港觀鳥會

自然保育主任
鄭諾銘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馮堅礎先生

個別人士

陳宗佑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環境保護經理(陸地保育)
梁士倫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王頌恩先生

健康空氣行動

項目經理
顏慧美女士

工程界社促會

范英明工程師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王澤基教授

創新及科技協會

創會會長
李榮貴工程師

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

行政總裁
黃敬博士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陸君毅先生

香港泥水建築職工會

胡國榮先生

香港建造業文職、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

李贊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的擬稿

(立法會 CB(1)2547/10-11 號——2011 年 4 月 20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546/10-11 號——事務委員會向
文件 立法會提交的
報告（擬稿）

在2011年4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通過環境事務委員會本會期的報告擬稿，並授權秘書修訂報告，以涵蓋此會議討論的事項，然後於2011年7月13日提呈立法會。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548/10-11(01)——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 CB(1)2548/10-11(02)——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4. 主席通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及
- (b)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公眾諮詢。

陳淑莊議員察悉到擬議的事項並無載於待議事項一覽表，她詢問是否有急切需要討論該等事項。此外，她亦詢問何時(原定於2011年年中)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討論。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2011年7月本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就第二階段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 "徵費計劃")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同時，當局準備於2011年第三季討論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事宜。鑑於第二階段徵費計劃影響深遠，主席建議應邀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V. 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檢討

5.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就檢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 "環評")機制交換意見。鑑於政府當局已就原訟法庭對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司法覆核裁決(下稱 "有關

經辦人／部門

裁決")提出上訴，他提醒與會者，由於案件在審理中，因此不宜公開討論。

與香港工業總會商討 (立法會CB(1)2607/10-11(01)號文件)

6. 副主席鄭文聰先生申報，他是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的前會員；該會在環評機制中扮演重要角色。環諮會轄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會就環評報告進行研究，並會就盡量減低特定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的措施提出建議。現行的環評機制公開、客觀，具透明度，並值得支持。雖然有需要適度改良現行機制，但有關改動應經過廣泛諮詢，且不應具追溯效力，以免導致不公平及削弱環諮會的角色。然而，有關裁決對現行的環評機制產生重大影響，令逾70個環評項目須予撤回以待上訴結果。建造業對相關的建造工程可能因而延誤深表關注，這樣不單影響建築工人的生計，更會令工程造價顯著上升。

與思匯商討

7. Mike KIBURN先生(Environmental Programme Manager)呼籲當局檢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在環評過程中的角色。他表示，環保署署長是非常專業的職位，履行職務時須運用大量專業及立法知識，特別是在規管和執行環評過程方面。2005年前，環保署署長一職由環境科學家擔任。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與環保署於2005年合併為環境局後，環保署署長與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合而為一，由政務主任擔任，並同時刪除4個首長級的高級顧問職位。自此以後，環保署署長不再由環境科學家出任。環保署署長是從環保署以外委任的政務主任，故缺乏所需知識作出專業的決定。此外，合併亦令環保署的角色出現衝突，在環評過程中既負責執行亦扮演裁判者的角色。

經辦人／部門

與公民黨商討

(立法會CB(1)2607/10-11(02)號文件)

8. 副主席黎廣德先生察悉，公民黨在港珠澳大橋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司法覆核的角色備受猛烈抨擊。然而，他強調有需要檢討環評機制，以解決環保署在環評過程中既是執行者亦是裁判員的角色衝突。為確保處事公正，有必要重新把環諮詢成立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成員由學術界、環保團體及專業機構提名，而不是由政府當局委任；並聘用獨立顧問就環評報告為該法定機構提供專家意見。為促進溝通和提高透明度，應提供雙語的環評報告並舉行公聽會。此外，收集公眾及環諮詢的意見時限應考慮予以延長。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同時，應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以顧及累積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環保署等專業部門的首長應由專業人員出任，以確保專業性及有能力作出知情的決定。鑑於公眾參與在環保過程中的重要性，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以支援有關的環境及保育研究。

與香港地球之友商討

(立法會CB(1)2607/10-11(03)號文件)

9. 鑑於環評顧問是由工程倡議機構委任，總幹事劉祉鋒先生對環評報告的獨立性表示關注。此外，若工程由政府當局倡議，並由環保署負責發出相關的環境許可證，會涉及角色衝突的問題。他認為現行的環評機制只可有限度保護環境，政府當局有需要全面檢討有關機制。當局應撥出資源讓環諮詢可聘請獨立的專業顧問，以助審閱環評報告。除了空氣質素評估外，環評報告應包括健康影響評估，並須以更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公眾諮詢，讓公眾得知當局為回應關注而實施的緩解措施。

與創建香港商討

(立法會CB(1)2661/10-11(03)號及CB(1)2548/10-11(04)號文件)

10. 司馬文先生(Chief Executive Officer)認同環評機制的目標是確保主要發展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以接受，但他對環保署在環評過程中的角

經辦人／部門

色衝突表示關注。為鼓勵更廣泛的社區參與，諮詢期應加以延長，讓公眾有充足的時間可審閱環評報告和提出意見。此外，當局應安排公聽會以聽取公眾意見。鑑於控制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累積影響十分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保存並公布施工及運作期間有關工程基本狀況及影響(當前/承諾/規劃)的資料庫，從而可適當考慮累積的影響。

與環保觸覺商討

(立法會CB(1)2584/10-11(01)號文件)

11. 項目經理何嘉寶女士指出，環評研究是在下游階段進行，發展項目的規劃及建築詳情經已制定，故修改空間有限。此外，鑑於進行環評研究的顧問由工程倡議機構委任，環評報告的獨立性亦成疑。為提升環評機制，在規劃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的同時，應進行可行性、可持續性及初步的環評研究。當局應設立法定機構以聘用獨立顧問進行環評研究，當中須涵蓋對周邊環境的累積影響。當局應加強環評過程的透明度，並向公眾公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此外，有需要收緊用以審批環評報告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

與綠領行動商討

(立法會CB(1)2261/10-11(02)及CB(1)2607/10-11(04)號文件)

12. 高級項目主任葉翠雯女士表示，環評機制的目的是確保在施工前可制定並妥善落實有效的緩減機制，以免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環評機制在平衡環保與發展需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是工程倡議機構用以說服公眾接受有關工程(無論設有補償措施與否)。然而，環保署的角色存在衝突，加上環評報告的獨立性成疑，因為有關顧問由工程倡議機構委任，他們未必會披露工程對環境及生態造成全面影響。此外，用以審批環評報告的空氣質素指標過於寬鬆，該指標自1987年採用以來從未更新。因此，她促請提早檢討環評機制，並應考慮透過第三方以招標方式選出獨立顧問，以進行環評研究。

與宋小莊先生商討
(立法會CB(1)2548/10-11(05)號文件)

13. 宋小莊先生表示，環評機制應旨在適當平衡環保與發展需要。工程倡議機構宜聘用具有關專業知識的顧問進行環評研究。環評機制的任何改動應以現行機制為基礎，並不應對經濟發展及民生帶來負面影響。他同意有需要讓社區更廣泛參與初期的規劃，以提升環諮詢會的開放性及透明度。然而，他認為把環諮詢會重新成立為獨立法定機構的建議並不值得支持，因為當中涉及的程序甚為複雜。由於環評過程牽涉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地區，因此需要跨境協調。

與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商討

14. Anne KERR博士(Council Member)表示，有關裁決帶來的不明確因素，或會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所規管的工程大為延誤，造價上升。這對持份者、工程倡議機構及香港的未來發展均帶來負面影響。鑑於事態發展會隨着時間而出現眾多變數，對未來的基本狀況作預測性研究可能不設實際。進行"獨立"的評估以找出最可行的方法，可能會拖延環評的過程，令造價上升，但未必能為工程的質素或結果帶來好處。儘管政府當局已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在不久的將來仍難免要對環評機制作一些修改。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希望能參與討論有關環評機制的改動，包括對已通過環評報告進行的改動。

與劉夢熊博士商討

15. 雖然港珠澳大橋是獲中央政府通過計劃興建的重大基建項目之一，劉夢熊博士關注到，有關的環評報告是按環評條例的技術備忘錄中的研究大綱而進行，但其後被法院撤銷。他質疑本地法院的裁決是否可推翻中央政府的決定。此外，他認為除非及直至有所修改，否則現行環評機制的要求應仍然有效。若要符合"獨立"分析及基線研究的要求，主要基建項目便不能上馬。他強調，環評機制檢討應旨在適當平衡環保與發展的需要。

與南土瓜灣關注組商討
(立法會CB(1)2548/10-11(06)號文件)

16. 主席湯文海先生強調，環評過程對預防氣候轉變及保障公眾健康有重要作用。為確保政府當局不過於側重經濟發展而忽略公眾健康，他建議環評報告應包括健康影響評估，而環境要求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既定標準。當局應訂定應變計劃以助危機管理。為鼓勵更廣泛的公眾參與，供市民查閱的文件應中英文對照，環評報告應呈交予相關的區議會進行審批。

與長春社商討
(立法會CB(1)2548/10-11(07)號文件)

17. 高級公共事務主任吳希文先生認為，環評過程中應加強公眾的參與及與持份者的互動交流。除了在兩大廣泛流通的報章(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及環評網站邀請公眾就環評報告提出意見外，當局應考慮使用其他溝通渠道讓公眾更能接收有關資訊。此外，當局應考慮提供中英文對照的環評報告，以助公眾理解箇中內容。此外，鑑於環評報告的範疇及技術程度，當局亦應考慮延長諮詢期。為鼓勵公眾更廣泛參與環評過程，並改善環評過程的監控工作，政府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以進行環境研究供環諮詢會考慮。此外，當局亦須檢討環評報告提出的緩解措施的成效，確保該等措施得以更妥善規劃、執行和管理。

與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商討
(立法會CB(1)2548/10-11(02)號文件)

18. Andy BROWN先生(Executive Director)同樣關注環保署在現行環評機制中角色衝突的問題。他並指出，生態影響評估的質素可受時間、成本及顧問水平所影響。為確保生態問題得到妥善處理，當局應設立獨立的"生態諮詢委員會"，就生態影響評估是否足夠提供科學意見。環諮詢會成員應包括高級生態學家，就實際的生態影響作出全面及平衡的決定。為提升顧問的問責性及專業水平，並提

經辦人／部門

高環評過程的透明度，環評報告應列出所有參與其中的顧問名單、提供有關他們的資歷、實際參與的角色，以及進行調查的日期和時間等資料。此外，環保署應編製和備存顧問登記冊，當中載列其專業培訓、所屬專科及經驗的資料。為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响，施工前應採取緩減措施。

與香港觀鳥會商討

(立法會CB(1)2607/10-11(05)號文件)

19. 自然保育主任鄭諾銘先生表示，香港觀鳥會認同環評機制的根本原則，並相信環評條例可提供良好的法律架構以保護環境。2001年的塱原個案是顯示環評條例如何在發展與自然保育之間成功取得平衡的最佳例證。然而，在現今由基建帶動經濟、重發展而輕環保的趨勢下，環評條例對保護環境的效果日見減弱，龍尾人工泳灘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個案便反映出這種情況。香港觀鳥會呼籲進行更為全面的環評研究，當中應包括對累積生態影響作詳盡而客觀的評估。為了回應環評機制獨立性的關注，應鼓勵公眾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獨立的環境影響評估，供環諮詢會考慮。公聽會應作為公眾諮詢活動的一部分，讓政府當局及工程倡導機構可回應市民對環評報告的意見。為確保環諮詢會擁有足夠的專業人才，有必要檢討成員的遴選過程，並擴大成員人數，以加強檢討環評報告的效率。

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商討

20. 馮堅礎先生表示，雖然經濟發展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但仍有需要在經濟發展與保護環境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亦不應把經濟及民生問題政治化。然而，有關裁決會影響今年預計總值達496億元、或能創造62 500多份工作的基建項目。若該等工程被中止，建造業會流失約50 000份工作，令失業率由6.4%推高至18.5%。若有關建造工程未能按計劃進行，從事模板、扎鐵、混凝土工程、平水、機械及土木工程等專業者將大受打擊。這些工人因擁有的技能性質獨特，故難以轉投其他工種的工作。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深切關注為數

經辦人／部門

270 000名註冊建築工人的生計。因此，該會反對任何對就業前景造成負面影響的舉措，希望建築工程可如期進行，以保障建築工人及本港經濟的利益。

與陳宗佑先生商討

21. 陳宗佑先生質疑環評報告的可信性，他認為報告既不全面亦不客觀。為此，環評報告應包括工程完成前後的環境狀況對比。當局應邀請環保團體制訂環境標準並參與環評過程。此外，他指出，現行的整套空氣質素指標，是在1987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而制訂，因此已過時及不能反映香港的實質空氣質素狀況或保障公眾健康。鑑於有關裁決反映環評機制的不足之處，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世衛於2006年公布的最新空氣質素指引中的建議中期目標，修訂空氣質素指標；並定期檢討有關的指標。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商討

(立法會CB(1)2261/10-11(04)及2584/10-11(03)號文件)

22. 環境保護經理(陸地保育)梁士倫先生引述聯合國世界環境及發展委員會的報告時指出，"可持續發展是既滿足當代的需要，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他認同平衡發展與保育對締造可持續發展起重要作用。然而，現行的環評機制卻不足以保育和維持生態的多元化。世界自然基金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全面保育政策，並應考慮在環評機制中引入涵蓋多項發展工程的累積影響評估，以供更全面理解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此外，當局須加強公眾參與監察環評過程的程度。政府當局同時應確保緩減措施適當及有效，並盡快推行，以免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

與建造業議會商討

23.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王頌恩先生表示，建造業深切關注到，環評機制若有任何改動，將會延誤建築工程的規劃、審批及落實進度，因而影響建築工人的生計。該會希望已規劃的建築工程可如期進行。

與健康空氣行動商討
(立法會CB(1)2607/10-11(06)號文件)

24. 項目經理顏慧美女士表示，健康空氣行動深切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並呼籲要在發展與公眾健康之間取得平衡。健康空氣行動注意到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較國際標準落後，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按世衛於2006年公布的最新空氣質素指引，制訂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環評報告應包括健康影響評估，讓市民可全面瞭解建築工程期間及之後的健康影響。健康影響評估應包含對健康的短期及長期影響的詳情，列出因工程而導致死亡、患病或求醫數目增加的情況，並說明緩解措施在減少這些危害方面的成效。

與工程界社促會商討

25. 范英明工程師察悉並關注到，有關裁決宣布後，多項基建工程被暫緩施工，大大影響香港的發展進度。他表示，現行的環評機制可視為是實際的，因為可從中得出特定工程的累積影響，並涵蓋適當的緩減措施，從而把影響減至可接受的水平。此外，環諮詢會與公眾在環評過程中扮演重要的監察角色。鑑於每一項特定工程各有其獨特性及複雜之處，故不存在如何進行環評研究的硬性規定。就此，政府當局應採用嶄新科技，以緩減對環境造成的問題；並密切監察緩減措施的落實狀況及成效。環評機制的檢討應旨在減低因發展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與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商討

26. 王澤基教授察悉，在現行的環評機制下，環評報告若符合研究大綱及技術備忘錄的要求，在通過後便會發出環境許可證，此種情況並無提供誘因促使工程倡議機構考慮進一步的緩減措施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雖然大家明白到，在有限的資源下，發展與保護環境兩者須並存及取得平衡，但須以污染程度相對於可創造的額外職位的多寡，來衡量環保與經濟發展的互相取捨。當局可參照美國的酸雨計劃，以及新西蘭的配額管理制度。至於反映

經辦人／部門

工程如何對環境帶來損害的污染代價，可透過以市場為本的機制或獨立專家進行估算。

與創新及科技協會商討

27. 創會會長李榮貴工程師表示，檢討環評機制是重大而必要的工作。成功的環評機制涉及持份者作出多種的互讓妥協，故機制必須具透明度，讓公眾及獨立專家可參與其中。為釋除公眾的疑慮，環評機制的任何改動均不應對已通過的工程施以追溯效力。值得注意的是，環評研究確實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這是因為施工期間或會出現難以預測的環境影響，令已通過的環評報告有所偏差。因此，有需要設有有效的機制，以密切監察整個環評過程。此外，他強調科技與創新在環評過程中十分重要，而環評機制應與國際的標準及運作接軌。

與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商討

28. 行政總裁黃敬博士表示，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旨在向公眾推廣建造業的專業工作，包括工程、測量、建造、環境美化、規劃及管理。他同意有需要平衡環保與發展的需要，但應遵從現行環評條例的相關要求及各項條款。可是，他對一些人利用環評機制及法律過程的漏洞來阻礙發展感到失望。

與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商討

29. 陸君毅先生表示，環評機制對平衡經濟發展與環保需要起重要作用，確保建築工人可分享經濟發展帶來的利益。然而，70多項建築工程因有關裁決而延緩施工，會嚴重影響大部分按日計薪的建築工人的生計。

與香港泥水建築職工會商討

30. 胡國榮先生表示，建築工人的生計繫於是是否有工作以供糊口。主要建築工程因有關裁決而延緩施工，嚴重影響建築工人的就業機會。雖然他同意有需要保護環境，但要符合環評要求仍有困難，

經辦人／部門

特別是空氣質素的要求。環評機制應加以改善，務求在環保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與香港建造業文職、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商討

31. 李贊駒先生表示，70多項建築工程因有關裁決而暫緩施工，不但威脅到建築工人及其他建築相關行業員工的生計，亦會因延緩工程而構成重大經濟損失。香港建造業文職、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如何以切實可行的方法改善環評機制，聽取市民及各專業團體的意見。當局應考慮設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在指定時限內處理上訴個案。

32. 此外，委員察悉以下沒有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48/10-11(03)號——學術研究中心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48/10-11(08)號——綠色和平提交的文件意見書；

立法會CB(1)2548/10-11(09)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48/10-11(10)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交的文件意見書；

立法會CB(1)2548/10-11(04)號——劉迺強先生提交文件的意見書；及

立法會CB(1)2607/10-11(07)號——Martin WILLIAMS文件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548/10-11(11)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文件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193/10-11(06)號——政府當局就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檢討提供的文件)

3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保署一直以開放和具透明度的方式，按法例的要求、準則和程序，貫徹執行既定的評估要求，並嚴謹審視各項環評報告。《環評條例》訂有清晰的程序，讓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環保署在審批環評報告時，亦會考慮公眾及環諮詢會所提出的有關環境問題，以及是否已加以處理。所有的研究概要、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亦上載至環保署網頁供市民閱覽。至於有關裁決方面，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裁決涉及《環評條例》的重要法律觀點，對執行《環評條例》的原則有重大影響。環保署會在整個上訴過程完結後，總結法庭的意見和裁決及以往的經驗，研究是否需要檢討環評機制，又或如何進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4.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她再三要求就檢討環評機制進行討論，但政府當局以港珠澳大橋即將進行司法覆核為藉口，拒絕就此課題進行討論。該課題自此仍屬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之一。她指出，檢討環評機制的目的只是改善現行機制，不會影響法庭的審判結果。可惜政府當局只準備在整個上訴過程完結後才檢討環評機制。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上一個會期的主席已就此達成共識，同意在港珠澳大橋工程的整個法律程序完成後才討論有關課題。此外，事務委員會已就環評機制的檢討進行討論。環境局副局長回應余議員進一步查詢收緊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對環評機制的影響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落實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的承諾，在今年內就空氣質素指標進行檢討。

經辦人／部門

35. 陳淑莊議員表示，一如團體代表確切地指出，環評機制應加以改善，她對此亦有同感。須予改善之處包括提供雙語版本的環評報告、延長諮詢期，以及仿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做法，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市民的意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評報告的摘要提供了中英文對照版本。環評過程中設有兩個公眾諮詢期聽取市民意見，分別是為期14天的工程項目簡介諮詢及為期30天的環評報告諮詢。當局鼓勵工程倡議機構就主要基建工程進行初期的公眾諮詢。然而，陳淑莊議員指出，有關摘要過於簡略，而諮詢期亦過短。環境局副局長重申，在完成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審訊程序後，政府當局會研究需否及如何檢討環評機制。

裁決的影響

36. 林健鋒議員表示，經濟發展與保護環境對香港同樣重要。多年來，環評機制可確保基建發展對環境的影響屬可以接受。然而，有市民因受工程影響而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空氣質素評估提出司法覆核，這嚴重影響了基建發展的進度。這行動並不符合香港長遠發展的利益。他就有關裁決對香港經濟發展的影響，詢問代表團體的意見。劉夢熊博士表示，港珠澳大橋工程是國家十二五規劃下七大基建項目中給予最優先處理的一項工程，並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環評報告已獲珠江三角洲地區有關當局通過。然而，香港的原訟法庭裁定應進行額外的基綫研究，令港珠澳大橋及其他基建項目的施工有所延緩，因而嚴重影響香港發展及競爭力。

37. 梁美芬議員察悉到有關裁決要求進行基綫研究，她詢問這是否特定工程的標準要求。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黃敬博士表示，據他理解，特定工程無須進行基綫研究。他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澄清有關裁決的影響。他指出，沙中線及其他一些工程已因為有關裁決而暫緩施工。這不但嚴重影響施工的進度，更對建築工人的生計造成影響。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醒議員，若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申請撥款，須進行基綫研究。余若薇議員亦要求澄

清進行基綫研究的要求。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她不適宜就此問題給予意見，以免影響上訴。

38. 劉秀成議員詢問有多少項工程受有關裁決影響，環評過程中是否設有上訴機制，讓上訴人可無須訴諸法庭而尋求司法覆核。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她的書面質詢所述，共有70多個工程受有關裁決影響。然而，她看不出有關裁決如何影響到該等工程。陳淑莊議員表示，有關裁決被指對正進行環評過程的70項工程造成的影響是言過其詞。環保署網站提供的資料顯示，只有約3份環評報告至今被撤回，其餘的工程進展良好，似乎並無受有關裁決所影響。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有關裁決的影響須視乎不同的工程階段而定，環保署網站載有相關的資料。她補充，工程倡議機構應清楚知道有關裁決對其建築工程的影響，並應採取所需步驟以遵守有關規定。環保署會適當提供協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現行的環評機制設有上訴機制，工程倡議機構若不滿環保署署長的決定，可循有關機制提出上訴。

39.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Munich Re China Advisory Board的成員。鑑於建造業關注有關裁決的影響，他詢問若環保署對裁決提出的上訴被撤銷，有多少建築工程會受影響，以及當局有何相應行動以緩減建造業所受的影響。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工程倡議機構在決定採取哪些行動時應參考法庭的裁決。鑑於有關裁決涉及《環評條例》的重要法律觀點，以及對《環評條例》執行原則有重大影響，環保署已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

V. 其他事項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1)2526/10-11號文件——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的工作報告)

經辦人／部門

40. 委員察悉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的工作報告，並同意解散該小組
委員會。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8日